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规定,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年份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021 年	2月9日、2 月 10 日
	4 月 2 日、4 月6 日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5 月 19 日
	7 月 1 日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22 日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10 月 14 日
	12 月 24 日(下午)、12 月 27 日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021年岁末是否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30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自动语音服务的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17:00至2021年1月2日00:00期间进行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期间可能会造成客服自动语音服务(400-028-8699/021-61560999)短暂中断。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www.taipingfund.com.cn)、微信公众号,进行自助查询。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21年1月1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或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

2、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3)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4)基金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投资者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投顾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1,757,40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42,59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3、2018-075)、《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前,公司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65013000809651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元旦假期前暂停B类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等业务		否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的申赎状态请见下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相关业务公告。

份额类别	申赎状态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直销渠道	自2018年9月25日起暂停定投和转换,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
	代销渠道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自2020年7月14日起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为5亿元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	

本基金B类份额因“元旦”假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01月03日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1年01月04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限制金额5亿元保持不变。

2、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等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A类份额的申购等业务照常办理。2021年01月04日,本基金恢复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2021年“元旦”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0年12月31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21年01月0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5、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浙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贝克诺顿(浙江)提供1,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已为其提供的1,000万元中国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将于2021年1月16日到期。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贝克诺顿(浙江)是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的全资子公司,贝克诺顿是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鉴于上一年度公司为贝克诺顿(浙江)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将于2021年1月16日到期,根据贝克(浙江)公司实际运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为贝克诺顿(浙江)中国银行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度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340号

法定代表人:薛春雅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合剂(含口服液)、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糖浆剂、口服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口服溶液剂的制造、加工及进出口业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贝克诺顿(浙江)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116,966.17	80,583,140.71
净资产	51,280,980.63	51,901,200.53
负债	28,835,985.54	28,681,940.18
银行贷款	4,000,000.00	11,500,000.00
流动负债	27,935,985.54	27,781,940.18
资产负债率	56.23%	55.26%
	2019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84,923.43	37,572,526.35
净利润	3,661,235.02	620,219.90

2019年财务数据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云审(2020)1009号。

(三)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贝克诺顿(浙江)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结合贝克诺顿(浙江)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贝克诺顿(浙江)作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贝克诺顿(浙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3.5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96亿元的8.39%;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徐朝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徐朝能先生另有任用,徐朝能先生申请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朝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汪思洋、裴蓉、杨庆军回避表决此议案。

4、关于为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为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公司为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担保,主要是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结合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且有助于保证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5、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注销了该次所回购的股份2,560,023股。2020年12月15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4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至758,255,769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鉴于发生上述情况,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五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对上述共181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62,391,992股。 经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5月10日对回购的117.42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61,217,792股。 经2019年8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2月11日注销了6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60,947,792股。	第五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对上述共181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62,391,992股。 经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5月10日对回购的117.42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61,217,792股。 经2019年8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2月11日注销了6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60,947,792股。 经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8月21日对回购的2,560,023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经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了4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58,255,769股。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947,792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8,255,769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60,947,792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部分股东的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58,255,769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与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共发生3次关联交易,包括华立医药合计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2亿元,目前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与华立医药的关联方共同投资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晟基金”或“标的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普通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及其他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等共同投资柏晟基金。本轮投资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基金份额,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柏晟基金10%的基金份额。

鉴于华立医药持有公司234,928,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系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100%控股华立医药。本次交易中,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创量”)作为柏晟基金的管理普通合伙人,华立集团为华方创量的实际控制人,华立集团为柏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华方创量、华立集团与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认购柏晟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立集团、华方创量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投资柏晟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

1.华立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注册资本:30,33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思洋

营业期限:1999-06-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立集团创立于1970年,是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母体、多个产业集团公司组成的多元化投资发展的民营企业集团,专注于企业运营孵化、产业投资、整合与经营,投资、培育涉足医疗健康服务、中医国药、处方药产业及精准医疗服务、清洁能源及物联网产业、新材料产业、创新创业服务等产业领域,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2)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立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979,329.11万元,负债总额为1,278,258.44万元,资产净额701,070.66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747,210.65万元,净利润为73,455.82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68000072号)。

2.华方创量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05-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锐

营业期限:2016-08-08至9999-09-09

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华方创量是华立集团旗下专注于生物医药、高端制造领域投资的产业基金平台,依托集团在医药健康、高端制造两大领域多年的深耕经验,协同集团体系内上市公司丰富的产业资源,目前已完成多家细分领域头部企业的投资。

2)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方创量资产总额328.22万元,负债总额为10.66万元,资产净额317.56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59.62万元,净利润为-4.38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天平审【2020】0182号)

3)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

华方创量作为柏晟基金的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1061402。

4)柏晟基金的主要管理人简介:

金锐,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2008年起加入华立集团,历任华立集团资金部部长、华立医药集团副总裁、华立集团副总裁。现担任任职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董事、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创始合伙人)、柏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金锐先生主导过多个上市公司相关的股权投资、资产重组重大项目,具有十年医药产业投资并购经历,丰富的大型企业资金及投资管理经验。

路驰,悉尼大学法学硕士、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学士学位、科学学士学位,澳大利亚执业律师,现担任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柏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罗王倩,第一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对外经贸大学国贸系金融学硕士、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药理学博士。历任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药投资部部门经理、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现担任华方资产创始合伙人。

(二)关联关系图

1.柏晟基金关系图

2.昆药集团关系图

(三)关联关系说明

华立医药持有公司234,928,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系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100%控股华立医药。本次交易中,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创量”)作为柏晟基金的管理普通合伙人,华立集团为华方创量的实际控制人,华立集团为柏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华方创量、华立集团与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认缴柏晟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立集团、华方创量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投资柏晟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董事裴蓉女士、董事杨庆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监事胡剑先生均在华立医药和/或华立集团任职。2020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0-018号《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022号《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034号《关于2019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及2020-035号《关于公司2020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099号《关于公司参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除上述信息外,公司与华立集团、华立医药、华方创量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确认,除华立集团与华方创量外,投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22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层1005-2室

注册地点: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层1005-2室

普通合伙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有限合伙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为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如在存续期届满之前未能完成收益分配、有限合伙清算等事宜,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延长的期间(“延长期”)不得超过1年。如在有限合伙存续期届满之前,有限合伙的投资项目已实现全部退出,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提前结束有限合伙存续期限。

盈利模式:除去管理费等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本次投资前后标的公司的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1日,柏晟基金共募集资金3,600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均未实缴。

截至2020年12月22日,包括昆药集团、华立集团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10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
管理普通合伙人	华方创量	200,000	0.1%
有限合伙人	昆药集团	20,000,000	10%
	华立集团	9,800,000	4.9%
	其他4名机构投资者	143,000,000	71.5%
	其他4名自然人投资者	27,000,000	13.5%
合计		200,000,000	100%

柏晟基金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述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含昆药集团、华立集团在内)后续将继续根据合伙协议履行实缴义务,实缴完成后,由GP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由于柏晟基金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业务,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本次投资的定价主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昆药集团与其他投资人依据各自认缴金额,平等认缴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规模:有限合伙的总募集规模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方创量。

管理费: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或投资期中止期间的管理费为年度管理费基数乘以管理费率2%/年。

投资策略:投资于具备一定技术、人才、专利优势的,预计可以于近两年内提交上市申报材料的,成熟期拟上市企业,有限合伙一般投资于该等企业上市申报前的最后一轮融资。即投资方向为以Pre-IPO项目为主,重点关注创新药物研发及高端制造业。

投资期及退出期:按合作协议的约定,柏晟基金的投资期为2年,退出期为3年,根据项目投资及退出情况,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年。

出资方式及缴付款:各有限合伙人根据GP公司的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到账截止日缴付出资,各合伙人在投资期内按50%、50%比例分二期缴付出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1、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投委会成员;2、任何决定需要2票以上(含2票)通过,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3、基金关于项目之投资、退出事项均应由投委会审议和批准,合伙协议约定的关联方之间涉及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事项。

收益分配之现金分配:基金基于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拟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拟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分配:1.覆盖实缴出资(第一轮分配):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2.门槛回报(第二轮分配):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分配到的收益达到门槛收益(年化单利5%);3.1:4分配(第三轮分配):在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达到年化单利5%的门槛收益后,如有剩余的,向GP公司分配收益,直到GP根据合伙协议取得的分配收益与合伙协议项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总额的比例为1:4;4.80/20分配(第四轮分配):如有剩余,在GP公司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投资收益分配之非现金分配:经GP公司提议并经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基金可以非现